

彰化藝術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學生 **免學費暨各項減免學雜費申請書**

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，本表查調適用 111 學年度

不論是否申請，皆應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回，申請書一律交回，逾期末繳回者不協助申請

學生簽章	<small>請親簽，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</small>	班級：	姓名：	學號：	連絡電話
學生家長簽章	<small>請親簽，有申請減免者並同意切結聲明</small>	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已請領政府 相關就學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
<二>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
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不申請者亦請簽名並繳回申請書，以讓校方確認家長已了解。	無	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	<small>免填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</small>
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，僅申請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減免十分之三	僅減免學費十分之三(符合高中職免學費申請者，學費是採 6240 元全免，會比現役軍人子女減免較優)	一、依據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需繳交：眷補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	
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6240 元	僅減免學費 6240 元(不含雜費、實驗費等)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09 年度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	

※具有下列特殊身分亦可同時申請其他費用(雜費、實驗費)減免

身心障礙申請類別	減免額度	審查條件	備註
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<small>申請此區會同時查調免學費，符合者減免全部學費及表列其他費用。</small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十分之七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/持鑑定證明	十分之四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
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全部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請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正本	
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繳交過紙本證明者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得免繳交紙本證明。	
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十分之六學、雜費、實驗費	※請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正本	
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抵免(族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有取得族語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國立學校： 助學金 11,000 元 伙食費 10,500 元 住宿費 3,500 元(補助實際住宿者)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
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及辦法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請繳交撫卹令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申請書(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)。	
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里長證明	僅減免第八節課輔費用	※請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正本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進行減免。	

<三>財稅查調資料欄 (需查調者必填,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正確)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是否具身障手冊	<small>※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</small>
	父						
	母						
檢附文件	<small>※若僅填寫父或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以供查驗。(證明文件請訂在申請書後面)</small>						

<四>切結書(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視同同意以下切結聲明)

~接續背面~

經確認具領人(學生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(例如：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農委會-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勞動部-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)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。